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於二零一一年度周年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新決議提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適用法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提出臨時提案。作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3%以上股份的股東，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和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請在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更換董事的議案》後將該議案提交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董事的議案》。根據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和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提議，董事會將該臨時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股東大會作為新增的第10項決議提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除該新增的第10項決議提案外，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周年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述的其他事項不變。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向股東發出及寄發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並隨附本公佈的複本。本公司先前已將原委託代理人表格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周年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刊發。於本公司收到填妥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之前，倘股東已填妥並及時交回原委託代理人表格，則據此委任的股東代理人仍將視為有效的周年股東大會代理人。然而，僅提交原委託代理人表格的股東不能在第10項決議案投票。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召開二零一一年度周年股東大會的通知（「周年股東大會通知」），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二零一一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周年股東大會通知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適用法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提出決議提案。作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3%以上股份的股東，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和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請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更換董事的議案》後將該議案提交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董事的議案》。根據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和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提議，董事會將該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股東大會作為第10項決議提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

第10項決議案內容如下：

### **《關於更換董事的議案》(第10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19日發佈黃明園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公告，本公司將提名謝榮興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下述為謝榮興先生的個人簡歷

謝榮興先生，50歲。現任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曾任福建省計劃委員會投資處科員、組長；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計劃財務部科員、主任科員、綜合計劃部副經理（主持工作）、交通能源部副經理（主持工作）、交通能源部經理；福建省永定縣掛職縣委常委、副縣長；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助理、資金財務部常務副經理、能源部經理、投資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中海福建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謝先生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基建財務信用專業，大學本科學歷，美國北弗吉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

謝先生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其酬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除上所述以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謝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謝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謝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上市規則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除載入上述第10號普通決議案外，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不會有其他修改。周年股東大會通知原本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及其他詳情將保持不變。

由於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新增的普通決議案(「新決議案」)，本公司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刊發周年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有權但無法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就新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務請股東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新決議案投票。

如股東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連同周年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寄發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由本公司接收，就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其他決議案而言該表格仍繼續有效。然而，未有使用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的股東不能就新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邵世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堅(非執行董事)

戚聿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單群英(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非執行董事)

黃明園(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